



半月说法 (180202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法治动态

◇ 【浙江开展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采矿权试点】

---来源： 国土资源报

近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发出通知，决定开展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采矿权试点工作。试点矿种为露天开采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黏土矿产；试点对象为开采完毕后能产生建设用地，并有明确矿地利用方向的已设或拟设采矿权。

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是指露天开采矿山采矿权人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和矿山开采后形成的土地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高效利用的资源统筹开发利用模式。

据悉，试点将立足浙江省砂石资源禀赋和山地资源优势，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开发布局、优化开发模式、优化管理方式，为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绿色产业发展等提供新的发展空间，探索出一条矿地融合发展的资源开发新路子。



浙江厅明确了试点鼓励政策：对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条件较好但未纳入矿产资源规划的试点采矿权，位于规划开采区内的可补划开采规划区块、位于规划限采区的允许调整规划；不受采矿权总量指标控制；符合采矿权协议出让条件的，允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根据矿产开采终了后的最终土地利用方式，确定最终边坡不需要治理的，可不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享受有关用地政策。

◇ **【全国第一个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布】**

---来源：中国矿业报网

今年1月，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了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该基准价涉及54个矿种，基本全部涵盖了河南目前开发利用的全部矿种。这也是全国第一个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按照2017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7年5月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2017年6月30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精神，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权益，推进生态文明领域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实行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其中，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同时，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由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



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为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征得河南省财政厅同意后，由矿产资源储量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评估测算制定了《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并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上先后两次各 10 天时间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组织专家广泛深入矿山企业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同时，召开省联席会，组织各方面、各层面专家多次进行研究讨论，邀请河南省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委、财政厅等单位负责人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平煤集团、郑煤集团等河南省主要煤炭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对煤炭基准价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形成了《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省联席会讨论稿)。

经过充分论证调研，并征求各方意见后，经河南省政府同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8 年 1 月在全国率先印发了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该基准价基本全部涵盖了河南目前开发利用的全部矿种。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张兴辽表示，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发布是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改革重要举措。矿业权出让市场基准价的发布使矿产资源作为国家所有者的权益得到有力保证，使国家的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落到实处，同时有力促进了河南省矿政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 **【环保部公布大气污染攻坚行动量化问责首起案件】**



---来源: 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记者 高敬 胡璐)记者25日从环境保护部了解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首起案件日前正式公布,包括文安县县长在内的多名责任人被处分。

环保部环境监察局负责人介绍,2018年1月23日媒体报道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部分塑料企业未落实采暖季错峰生产要求,违规进行生产,环保部紧急派员赴文安县进行调查。

经查,文安县已于1月24日对报道的3家塑料厂采取了断水、断电、清除原料和产品、拆除设备主机电路板等措施。调查发现,该县赵各庄镇仍有16家企业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间,未落实当地错峰停限产要求,违规生产。

这位负责人指出,2017-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期间,这是由环保部查证属实的首起地方政府环境质量主体责任不落实案件,按照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应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廊坊市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主持文安县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县长姚运涛行政记过处分(县委书记空缺),给予分管工业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李建国行政记大过处分。文安县给予负有监管责任的当地环保所所长及工作人员行政处分。

此外,当地对媒体曝光的文安县鹏鑫塑料厂、科力塑料厂和永利塑料制桶厂3名企业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 【河北建立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制度】

---来源:中国国土资源报

记者近日从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了解到,河北在推进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坚持制度创新,建立绿色勘查开发制度,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促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

河北省提出,建立绿色勘查开发制度,整装勘查全面退出自然保护区,除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工作和国家及本省清洁能源、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勘查外,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得安排一般矿种勘查。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强制推广绿色开采技术方法。完善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制度,严格执行“三率”标准,将“三率”不达标的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异常名录,对具备开发利用价值的共伴生矿产综合设计、回收,建立边界品位动态更新机制,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具体管理制度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建立矿产开发综合评估论证制度。根据审批权限,对拟出让矿产地,由当地政府组织对资源利用效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影响、水资源影响及生态恢复成本等进行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禁止开发。二是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治理综合方案制度,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水土保持5个方案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治理综合方案》,统一编制、审查、公示、实施。三是探索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四是健全公开、公正、高效、透明的矿业权交易市场。



● 热点关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如下:

一、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三、宪法序言第十一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四、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五、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六、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七、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八、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九、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十一、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十二、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三、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十四、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十五、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十六、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七、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八、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



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九、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二十一、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来源:新华网

● 法律故事

厅官受贿 246 万 曾是反腐“提案大户”



海南一厅官受贿 246 万一审被判 6 年半

“两面人”假面具是这样被揭开的

近日,备受关注的海南“明星官员”施耀忠受贿 246 万元、贪污 4.1005 万元公款一案,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贪污罪,数罪并罚,判处施耀忠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

施耀忠是原民建中央常委、民建海南省委会主委、海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海南省公路勘察设计院院长。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事关执政党的生死存亡,事关国家事业的兴衰成败,事关人民的民生福祉……”

自 2012 年起,施耀忠连续 5 次在全国“两会”上提交有关正风反腐的提案,从“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到“严格防控国家惠民政策蛀虫”,再到“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然而,这个经常以“廉政专家”等形象曝光在聚光灯下的廉政模范,实际上却是一个边作秀、边收钱的贪妄之徒。

曾是反腐“提案大户”

公开资料显示,施耀忠,男,1963 年 7 月生,江苏海门人。1988 年 7 月,施耀忠从南京工学院土木工程系道路工程专业毕业之时,适逢海南建省,施耀忠从海南省公路勘察设计院一名科员走上仕途,从此平步青云。

25 年后,也就是 2013 年,施耀忠正式升任为一名正厅级干部,担任民建海南省委会主委、海南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海南省公路勘察设计院院长。



在此期间,他还收获了一批“头衔”——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三、四届海南省政协委员,五届、六届海南省政协常委,民建第九、十届中央委员,民建第十届中央常委。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在媒体报道中,每年的全国“两会”上,施耀忠可谓是一个“提案大户”,是媒体争抢采访的对象。自2012年开始,他每年都会提交有关正风反腐的提案,从“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到“严格防控国家惠民政策蛀虫”,再到“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每一个提案都令人印象深刻。

记者梳理发现,在每一个反腐主题的提案中,施耀忠都深刻剖析各类腐败现象产生原因,提出了一系列的反腐倡廉的“金点子”,俨然一副与腐败势不两立的廉洁清正形象。

2013年3月,就如何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施耀忠提出,在公立医院深入开展医药购销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坚决纠正收受红包回扣等不正之风,要引导公立医院把医德医风建设与反腐倡廉建设结合起来。

“‘亲’是要求政府主动和民营企业家亲近,主动帮助解决企业的困难,而‘清’则要求政府官员和民营企业家要保持清白清廉。这种新型政商关系下,我们一定要把企业发展好,提高民营企业家自身素质,守法合法经营,光明正大发展。”2016年3月,施耀忠如是说。

然而,就在半年后,因严重违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施耀忠先后被撤销政协海南省第六届委员会委员资格、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资格。“双



面人”施耀忠的“假面具”慢慢被揭开。

70次收246万好处费

据检方指控,2000年至2014年期间,施耀忠利用其担任省公路设计院院长的职务之便,在勘察设计项目分包、建设工程发包以及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先后多次收受崔某、于某、钟某、张某的贿赂款共计246万元。

2000年至2014年,崔某以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海南分院、海南省地质综合勘察院、江西省地质工程总公司海南公司、海南中乘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公司海南公司、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海南分院等单位的名义,在省公路设计院承揽勘察分包项目。

“为和施耀忠处好关系,并在勘察项目发包、工程款支付等方面得到施耀忠的关照和支持,我于2000年至2013年先后33次共送给施耀忠151万元。”崔某供称。

同是2000年至2014年期间,于某以江西地质工程勘察院海南分院、海口辰邦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海南赣龙岩土工程勘察院等单位的名义,在省公路设计院承揽勘察分包项目。

为和施耀忠处好关系,并在勘察项目发包、工程款支付等方面得到施耀忠的关照和支持,于某于2000年至2014年先后33次在施耀忠的办公室、海口市滨海大道香江德福酒店、海秀路京豪酒家、金星路康年皇冠酒店等地共送给施耀忠63万元。

2002年4月,海南省公路设计院的职工集资楼、办公楼项目招投标。为承



揽该项目,钟某找施耀忠帮忙,施耀忠将其介绍给分管副院长王某,并让王某对其给予关照。2002年9月,经评标,钟某挂靠海南省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中标。同年10月25日,省公路设计院与海南省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事后,钟某先后三次分别送给施耀忠10万元,共计30万元。

2005年至2012年,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测绘分院院长张某在省公路设计院承揽勘察分包项目。2012年春节前的一天,张某在施耀忠的办公室送给她两万元。

贪污公款修房修车买空调

2013年6月5日、12月2日,施耀忠先后两次授意司机王某将妻子林某名下的一辆丰田威驰小轿车拿到定点维修厂维修,花费共计1.2165万元,后由省公路设计院财务部门与定点修理厂结算。2015年省纪委调查后,施耀忠将1.2165万元退还到其单位基本账户。

2013年6月,施耀忠交代海南省公路设计院水电工陈某维修其位于海口市大同路私人住房的水龙头。陈某以房子陈旧为由,建议施妻林某将室内墙壁刷新,林某便委托陈某联系工人维修房屋,陈某垫付0.3万元给装修工人。此后,陈某将该0.3万元费用在省公路设计院报销。2015年省纪委调查后,施耀忠将0.3万元退还到其单位基本账户。

2011年12月,施耀忠交代司机王某为其维修位于省公路设计院住宅小区C栋1101房私人住房的空调。后因无法修理,施耀忠又让王某为其重新购买空调,王某便垫付0.584万元在海南信兴电器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三菱重工空调。



后王某将购买空调的费用在省公路设计院报销。

2014年,施耀忠交代办公室副主任齐某从省公路设计院财务支取费用,并在北京赛特购物中心购买了数万元的购物卡。为帮助其妹妹成功申报国家级课题项目,施耀忠在北京某茶楼宴请有关评审专家时,将齐某用公款购买的两万元购物卡送给了评审专家。

据了解,在海南省审计厅对海南省公路设计院进行审计期间,施耀忠于2015年9月某日向崔某退回37万元。省纪委调查期间,施耀忠两次分别向省纪委廉政账户退缴22.5万元和19.5万元,共计42万元。立案后,施耀忠家属3次向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退缴赃款共167万元。2017年5月22日,施耀忠妻子林某向海南省一中院退出用公款购买家用空调的0.584万元,以及用公款支付个人开支的2万元,共计25840元。

近日,海南省一中院一审作出上述判决。

□ 沉思录 反腐还是要用制度的戒尺

1月13日,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公报出炉,公报对今年的反腐工作列出八方面部署。其中,第一条就强调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求“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

施耀忠便是“双面干部”的典型代表。台上一套,台下一套,说一套,做一套;人前是人,人后是鬼。演技再好也有穿帮的时候,施耀忠这类“双面干部”的“画皮”最后还是被揭了下来。

“双面干部”的出现,说明预防惩治腐败工作已经进入“深水区”,贪腐问



题已经出现了隐蔽化、伪装化特征。要进一步巩固来之不易的反腐成果,就必须用好制度戒尺管好用好干部。首先,一定要加大惩处力度,加强廉政教育。其次,克服选人用人上“以貌取人”的危险倾向,防止选人用人等“灯下黑”。最后,用制度来规范权力的运行,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将权力纳入到制度的轨道中来。

来源：法制日报

● 法律格言

石以砥焉，化钝为利；法以砥焉，化愚为智。

——刘禹锡

法治概念的最高层次是一种信念，相信一切法律的基础，应该是对于人的价值的尊重。

——陈弘毅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